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4,5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充分把握信用保证保险领域的机遇,公司拟与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亿元,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拟认购14,500万股,投资金额为14,500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的14.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7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开化县青联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GAO ZHIYIN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有线电视系列产品、IT通讯产品、IT软件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3,588,965,885.50元;净资产1,289,816,397.20元;营业收入1,696,705,906.86元; 净利润:426,232,651.76元。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2、交易对方名称 :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8层101内082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健

注册资本:8683.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494,614,209.14元;净资产1,938,749,285.45元;营业收入:201,724,106.00 元;净利润:24,187,348.96元。

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3、交易对方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晓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圆整

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201,507,349.64元;净资产2,734,261,116.24元;营业收入:9,268,097,756.66元;净利润:134,884,699.71元。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交易对方名称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福吉园107-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会忱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气焊、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模具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245,932,638.52元;净资产1,093,065,436.44元;营业收入:705,730,208.73元;净利润:31,318,008.55元。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5、交易对方名称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望丛中路10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党晓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经营范围:在郫县郫筒镇双柏村、凉水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006-00772)从事酒店、配套商业设施和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及经营[住宿;西餐;日餐(含凉拌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不含外卖);零售名白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股票、金融、证券类);干洗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土地整理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20,125,487.43元;净资产414,227,207.40元; 营业收入:206,504,477.87元;净利润:36,475,593.99元。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6、交易对方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799,158,495.13元;净资产4,953,768,869.43;营业收入:8,109,272,628.29元;净利润:329,900,491.87元。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投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基金;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业务;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风险信息咨询;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资金	占股比例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18%
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19000万元	19%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0万元	14.5%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00万元	14.5%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12%

四、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遵循"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投资人的资产保值增值,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贡献力量。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各类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投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基金;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业务;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风险信息咨询;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3. 股份类别

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时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 发起人认购价格、数额及比例

合同各方同意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同意认购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发起人甲认购金额为___2000万元__,持股比例为___2%__;

2、发起人乙认购金额为__18000万元__,持股比例为___18%_;

3、发起人丙认购金额为__20000万元_,持股比例为___20%_;

4、发起人丁认购金额为_14500万元__,持股比例为__14.5%;

5、发起人戊认购金额为__1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___19%_;

6、发起人己认购金额为__14500万元__,持股比例为__14.5%;

7、发起人庚认购金额为__1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___12%_;

5. 组织机构

1、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2、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6.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本次投资以获得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及外部主管部门的批准为先决条件,各方同意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履行本次投资的相关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发起设立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整合股东各方优势资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为应对风险,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在资本上由多家机构共同投资,可适当分散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把握信用保证保险领域的机遇,公司拟与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融互联"),精融互联总股本为10亿元,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拟认购14,500万股,投资金额为14,500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的14.5%。

新设公司暂定名称为:"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华安保险总部大厦西塔;业务范围:各类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投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基金;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业务;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风险信息咨询;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精融互联股份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资金	占股比例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18%
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19000万元	19%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0万元	14.5%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00万元	14.5%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12%

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8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二)审议通过《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三)审议通过《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四)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15/1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1.93%股份的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3、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4、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2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5日

至201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数量	√
1.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3	募集资金用途	√
2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再次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7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8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15年12月5日和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数量			
1.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3	募集资金用途			
2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再次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再次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5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7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8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88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82)。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原定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现因公司办公地点变更,将会议地点变更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1215室"。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其余事项均不变,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时间

2.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限售期

2.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7上市地点

2.8决议有效期

2.9募集资金投向

3、审议《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1公司与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2公司与田显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3公司与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4公司与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5公司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6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7公司与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8公司与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2、3、4、6、7、14项议案,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沈卿、朱宝元、迟健回避表决。

公司对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3、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1215室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

6、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12月15日下午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向公司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澳洋国际大厦A座15楼,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2

2、投票简称:澳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澳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下列对应委托价格: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限售期	2.05
2.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决议有效期	2.08
2.9	募集资金投向	2.09
3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5.1	公司与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1
5.2	公司与田显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2
5.3	公司与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3
5.4	公司与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4
5.5	公司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5
5.6	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6
5.7	公司与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7
5.8	公司与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8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1215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超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澳洋国际大厦A座15楼

邮政编码:215618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限售期			
2.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7	上市地点			
2.8	决议有效期			
2.9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1	公司与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2	公司与田显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3	公司与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4	公司与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5	公司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6	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7	公司与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8	公司与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